

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

吴中专党〔2019〕5号

关于转发吴巡办《关于印发<关于巡察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区委部署，2019年3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学校党委进行了巡察情况反馈，现将区委巡察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巡察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吴巡办发〔2019〕3号）予以转发，请各系部、处室根据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研究，并抓好整改落实。

中共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文件

吴巡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关于巡察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

2019年3月23日，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了2018年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二组对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巡察情况的汇报。现将2018年区委第四轮巡察第二组《关于巡察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并抓好整改落实。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整改情况组织开展检查。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关于巡察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的反馈意见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28日，对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开展了巡察。

巡察期间，我们听取了吴中中等专业学校的综合情况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选拔任用干部专题报告；与66名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个别谈话；查阅了2015年以来党建及组织人事工作台账；查看财务凭证444本，账册22册；发放党的理论知识测评卷52份；受理来信4件。

通过巡察，我们认为，近年来，吴中中专党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能够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职业教育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努力推动职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吴中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要求，不断调整专业设置，稳定办学规模，及时破解瓶颈、补齐短板，教育质量明显提升。2015年以来，学校分段培养部转段测试升学率均达到100%，在省技能大赛上共获得12枚金牌、20枚银牌和30枚铜牌；2017、2018连续两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2018年，学校与企业合建的科沃斯电商平台、宁虹电子生产线均已投入使用；

形成了财会、电子等专业的2个省级和7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团队；学校还获得了“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和第三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但巡察中我们也发现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和加强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主要问题

（一）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 对“四个意识”核心要义认识还不足。一是创新发展模式谋划不足。学校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重要指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方面还不够到位。作为第三批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吴中中专在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引领、骨干和辐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在专业群、实训基地、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中没能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系科专业群品牌建设缺少拳头产品，对上争取、对外交流和主动对接省、市职教管理部门方面缺乏主动性。二是重点工作思路不够开阔。学校在规划发展、系科建设、校地校企合作方面缺乏统筹性和前瞻性，办学主题不突出、特色不鲜明；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相结合方面缺乏开拓精神，与

市场接轨的创新办学发展模式相对滞后。同相关部门有效对接、主动沟通意识尚显不足，各项工作推进缓慢，致使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2.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一是服务地方经济不够紧密。吴中中专作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结合吴中主导产业专业设置不凸出，在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实践“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方面力度不大，目前仅有三个校企合作班。学校与区内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合作不多，技能大赛优势与本区域产业发展的融合度不高，与《关于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1年采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群）达50%以上的要求尚有不少差距。二是实训教学质效有待提升。学校在建设现代化实训基地和培养区域技术技能人才方面，与“高质量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实训设备与企业生产一线的设备有很大的代差，且社会服务、信息化、研发工作相对较弱。人均实训面积为6.53平米，在职业学校中属偏低。学校因建设和整改不到位，2017、2018连续两年都未能通过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认定。近年来，学校对日常的实训教学工作投入精力有所不足，资金投入严重偏重于技能大赛，未能实现技能大赛的参赛模式和日常实训教学的普及模式的有效平衡和融合。三是“智慧校园”建设推进不够有力。在推进“智慧校园”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建设轻使用，在项目组织保障、

教师培训、聚焦特色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如 2015 年，在线慕课平台及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仅完成 18 个微课资源建设，与 60 个微课资源建设的计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未能在 2 年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2017 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验收时，评审专家认为吴中中专“智慧校园”建设目标过大，在结合数字校园基础和特色专业凸显重点方面还需加强。

3. 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力。一是党委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党政议事界限不清，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合开，内容多为行政工作事务。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如 2016 年 1 月 11 日，讨论校级先进和中层正职考核优秀名单，均由书记率先发言提名。会议内容记录不详细、不具体，如，宿舍食堂改造、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等“三重一大”事项均未体现集体决策过程。党委会议记录管理不规范，主持人、记录人“双签字”制度没有落实到位。二是党管干部原则执行不到位。校党委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选人用人程序方面落实不到位。2015 年以来，历次中层干部选拔，经组织考察后，缺少校党委讨论决定环节，党委的部分职责由教代会替代执行，校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没有履行好应有的职责。

（二）在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一是理论学习浮于表面。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政治理论方面，往往只讲数量，不讲质量，缺乏考核检查，导致消化不透，没有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学习的主动性还不够，与教育业务工作的有效结合还不多，学习心得交流比较少，学习质效有待提升。2015-2017年，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均未见年度学习计划；2016、2017年中心组理论学习未见学习原始记录。二是活动开展不够深入。2018年6月召开的“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记录未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带头开展谈心谈话、研究查摆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内容，不符合区委组织部文件相关要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还不够扎实，党课、学习研讨等学习内容较少。

2. 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不到位。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体意识不强。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重业务轻意识形态”问题仍然存在。截至巡察进驻前，校党委未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没有对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解落实；未见校党委书记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记录；未见校党委书记带头上有关意识形态工作党课记录；未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二是未形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制度。检查中发现，校党委没有根据有关要求建立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对教职工群体、学生群体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风险排查还不够细致，在关注教师队伍政治合格、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外来

不良文化、关心西藏班学生心理健康方面还需持续用力。三是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仍需加强。在充分发挥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对全校师生的思想引领作用方面办法不多，意识形态工作的渗透性、指向性和针对性还有待加强。在校园网、微信等媒体推送的内容中，关于意识形态的工作内容较少，学校公众号建立后，主要推送内容为教育教学活动，在意识形态方面宣传内容存在缺位。

（三）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 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支部组织生活会不够严肃规范。2015-2017年，校党委历次民主生活会未见互相批评记录内容。区委教育工委在2015年度党建工作考评中建议“民主生活会要记载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评议的主要内容要记录下来，活动主持人、记录人要签名”，至今未整改到位。2015年以来，大部分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中未见批评与互相批评内容，未见各支部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

2. 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一是中层干部选拔制度不够完善。2017年《中层岗位竞聘办法（修订稿）》取消了2015年方案中竞聘候选人需达到1:2开评比例的规定，无法体现竞争上岗。中层干部选拔文件中未见向纪检监察及执法部门征求意见内容，未体现“凡提四必”原则。二是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到位。2015年以来，历次中层正职选拔均未见选拔工作方案、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原始记录、征求执纪执法部门意见材料、民主测评票选原件。2016年8月至今，历次中层干部选拔均未按《关于防止干部“带

病提拔”的意见》要求，落实校党委书记、分管纪检班子成员“双签字”制度。三是干部轮岗交流力度还不够大。部分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偏少，存在业务能力局限化、办事程式化、工作缺乏激情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队伍活力。个别中层干部长期工作在同一个岗位，少数干部已超过5年没有进行岗位调整，容易产生廉政风险。四是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中层干部平均年龄43周岁，存在青黄不接、中层断档现象，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部分中层干部选拔只在本系部、处室产生，民主推荐不够广泛，选人用人视野不够开阔。干部考核内容不够全面、方式不够科学，缺乏动态化和差异化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不及时，对干部正向激励的办法还不多。

3. 基层党建工作落实乏力。一是重业务轻党建现象普遍存在。校党委对“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认识不到位，党委会议很少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搭便车”较多，重教学业务轻党建工作倾向比较明显。校党委对下级支部党建工作推动不力，压力传导不实。二是未落实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校党委未执行基层支部换届选举的相关要求，学校各支部自成立以来均未进行过换届选举，支部委员没有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均由校党委直接任命。三是“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校党委对“三会一课”制度重视程度不够，指导各支部执行不力。2015年以来，仅见3次校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记录。部分支部委员会议偏少，未达每月1次的要求。2015年以来，各支部党小组会议记录和信息仅

有 9 篇。

4. 党员发展和管理不严格。一是发展党员程序执行不严。校党委未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党员发展手续不完备。有 4 名党员发展材料中没有思想汇报材料；有 2 名党员发展材料中基层党委备案意见印章为非时任党委书记，存在后补现象。二是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不严。党员教师爱岗敬业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党员教师党性观念不强，纪律意识淡薄，2017 年，学校连续有 2 名党员因损毁公私财物、醉酒后驾车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和开除党籍处分，在学校和社会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三是党费收缴不规范。校党委在规范党费缴纳方面认识不足，各支部对党费收缴工作不重视，党员未能严格执行《党章》规定按月主动缴纳党费制度，2015 年以来均按季度收缴党费。

（四）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一是部分费用支出涉嫌违规。学校对三公经费支出把控不严，厉行节约制度执行不到位。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招待费支出均未见招待事由、接待人员、人数等明细和清单。部分购买的食物、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未见明细清单，用途未能作出说明或解释明显不合理。以各类比赛、交流、培训和工会慰问等名义购买农副产品，部分疑似作为礼品赠送。以调研、慰问、座谈、名师工作室建设等名义报销超市大额、整数发票。二是会议、培训及公务出行有

待规范。部分会务用餐超规定标准。2015 年支付的专家讲课费等均未注明专家级别及讲课天数。2015-2017 年外出交流支付专家指导费、咨询费，无支付依据，存在廉政风险。三是违规发放津补贴仍有发生。2015 年 1 至 8 月，给未担任班主任的校领导按月发放班主任津贴。2015-2017 年，未经上级部门审批，发放个别领导干部奖励性绩效。

2. 作风效能建设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处室、系部协作意识不强，存在“各扫门前雪”的情况，处室之间、处室与系部间沟通不畅。部分教师不愿多上课，不愿到外系上课，不愿上学测课、分段课、普专的课；巡察访谈时有人反映部分老师在评上高级职称后不愿意再担任班主任，多劳多得、优劳多得的激励机制未能得到充分彰显。教学“七认真”存在不平衡现象，个别中层干部执行不到位。上下班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岗现象比较突出，考勤制度执行不规范、不严肃。学校没有做好教学巡视督导后半篇文章，对发现的问题通报批评、谈心谈话、督促整改还不到位。

3. 师德师风建设力度有待加强。校党委在深化教师管理机制体制改革、激励全校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方面，还需久久为功。学校在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上存在不足，抓师德师风建设的力度还要加强，检查、督促、考评等方面的约束制度需不断完善。近年来，有少数教师无视师德师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了人民教师形象。

（五）在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 廉政风险防控不够全面。部分领域存在制度缺陷和监管缺失，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隐患突出。对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梳理不到位，在政府采购、干部选拔、招生入学、实训采购、维修维护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2015年以来，未见校党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相关材料，未主动对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个人廉政风险排查，抓早抓小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2. 廉政教育成效不够显著。学校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方面手段仍比较单一，主要以集中专题授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传统方法为主。利用QQ、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开展网络宣传教育还不够多，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廉政教育互动交流，潜移默化地增强党员廉洁自律意识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对上级部门要求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宣传不够到位，对发生在本校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不够，不能很好地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六）在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 主体责任仍未压实压紧。校党委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有力，主要领导没有定期主动听取过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没有真正把压力传导下去，存在“雷声大雨点小”的情况，主体责任履行存在弱化倾向。个别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重视，履行“一岗双责”以上率下的带头作用不明显。干部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2015年以来，

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的中层干部没有进行过廉政谈话，提醒监督的作用没有发挥好。

2. 重点环节管理不到位。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疏漏。资产日常管理存在安全隐患。2016年3月，实训中心艺术机房计算机CPU、内存、硬盘被盗，损失近10万元。后期学校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也未健全相关管理机制，资产管理仍存在较大风险。近年来，学校陆续报废的食堂餐厨、实训教学设备长期堆放未及时盘点处置。二是部分事项未以竞争性方式进行采购。部分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如2015至2017年11月学校绿化养护项目均直接发包给东吴物业管理公司。部分采购未按竞争性方式选择供应商，没有实行统一扎口、申购分离，如2017年9-10月，分19次在同一供应商处采购实训耗材共计53.46万元。三是部分采购事项准备不充分。2017年底，工业机器人PCB异形插件工作站、智慧物流综合业务系统、中心机房设备和UPS升级改造等三个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时因响应单位都不满3家而流标，影响了相关系部教育教学工作。

3.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财务部门未能严格履行职责，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部分报销事项与发票内容不符，以大量定额发票、收据入账，如2016年部分维修、耗材支出以大量定额发票入账报销；2017年4月前，学校教工食堂购买食材均以收据入账。2015年工会经费未独立设账核算，1月份退休职工慰问支出5000元，在教工食堂账中列支。2015年后

仍存在行政账开支工会经费的情况，如 2016 年 7 月发放端午节粽子共计 3.6 万元，未在工会账开支。

（七）在加强巡视、巡察反馈整改方面

校党委在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面力度还不够大，反馈成果运用不到位。省委巡视组指出的“近年来吴中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够到位，相关配套明显滞后”的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学校在软、硬件方面与“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的品牌定位还不相匹配。学校建成 11 年来，随着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校舍承载量逐渐饱和，实训楼、田径运动场、报告厅等建筑设施老化严重。校党委在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对上争取，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办人民群众满意的职业教育上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校党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以思想大解放引领发展高质量。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实际工作上，树立正确人才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围绕吴中地方经

济发展大局，密切结合“智能制造”、“生物医疗”两大主导产业，深入践行“现代学徒制”，积极对接区内汇川技术、绿的谐波、东山精密等龙头企业，研究合作办学培养人才的可能性。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党政议事决策程序，充分彰显民主集中过程。要坚决执行党管干部原则，保证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坚决落实“智慧吴中”决策部署，加快“智慧校园”相关项目推进和利用步伐。要进一步加大对实训教学投入力度，将技能大赛成果有效转化为日常教学实绩。

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高水平激发教师队伍干事创业的原动力。学校党委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入心入脑，并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吴中职教发展和强化基层党建的强大动力。要认真执行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要求，把意识形态责任制分解落实到位，定期研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牢牢掌握宣传阵地主动权，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正面舆论引导。要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层层压实党建责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积极打造吴中中专党建品牌，彰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制度，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加大干部人才梯队建设力度，不断拓宽干部选拔视野，有效畅通干部轮岗交流渠道。

三是进一步突出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谱写吴中职业教育事

业新篇章。学校党委要认真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覆盖。要提升“四种形态”运用水平，充分发挥“第一种形态”的关键作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注重权力制约，在体制机制上查找漏洞，实现标本兼治。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相关制度，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及不合理开支现象。要防止“四风”反弹变异，重点解决部分党员干部作风慵懒、担当意识缺乏等问题。要进一步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堵塞漏洞。要进一步强化执行财经纪律，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严格把好审核关。要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逐步解决学校场馆老化、实训设备落后、师资短缺等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为谱写“优生态、惠民生、兴产城、善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吴中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反馈意见，请吴中中等专业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请于反馈之日起两周内上报整改工作方案，并于两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区委巡察办。对巡察整改情况，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